

关于召开二级学院“三年总结报告”反馈会的通知

评建字〔2025〕11号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各单位提交近三年工作总结报告的通知》（评建字〔2025〕8号）要求，评建办公室已完成对各二级学院三年总结报告的收集和审核工作。为及时反馈报告中的相关问题及进一步明确总结报告撰写要求，学校决定召开反馈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及地点

2025年5月7日下午14:00，铭福楼307

二、参会人员

各二级学院负责评建工作的院领导，“三年总结报告”执笔人。

三、会议要求

请各参会人员按时参会，不得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，如遇特殊情况请提前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评建办公室
2025 年 4 月 27 日